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104）北市消預字第 10436026200 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；並溯自 102 年 6 月 28 日生效

一、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三條規定，
訂定本要點，並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負責辦理之。
。

二、本要點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觀光旅館或飯店。
- （二）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、地下街。
- （三）其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場所。

三、前點場所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其管理權人得向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自主
管理優良場所（以下簡稱優良場所）評選：

- （一）依建築法第七十二條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；有變更用途者，依
建築法第七十六條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；有室內裝修者，依建
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通過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
驗者。

- （二）申請前二年未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消防法令遭受舉發裁處確定者。

四、優良場所評選於每年七月至九月受理申請，十月至十二月辦理評選作
業，並於翌年一月由消防局公開頒發優良場所標章。

五、申請優良場所評選，其管理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，格式如附表一。
- （二）原核准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及消防平面圖原圖影本各一份；有申請
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者，應檢附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
或室內裝修建築平面圖及消防平面圖原圖影本各一份。

六、優良場所符合前點規定者，其管理權人應檢具下列評選項目文件供消
防局評選，評選標準如附表二：

- （一）防火管理推動情形。
- （二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。
- （三）防焰物品設置情形。
- （四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情形。
- （五）容留人數管制情形。

(六) 本自治條例執行情形。

(七)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情形。

(八) 用火用電管理。

(九) 其他提升場所公共安全、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有具體事蹟。

七、消防局為辦理優良場所評選，應成立優良場所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 評選優良場所。

(二) 其他有關評選事項。

第一款優良場所評選之方式，除書面審核外，必要時得至現場履勘。

八、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由消防局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之召集人由消防局業務副局長擔任，另成員中消防專長委員應五人以上；消保專長委員應一人以上。

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九、委員會委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
十、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為二年，並以頒發月份為起算月份，屆期前一年，得重新參加評選。優良場所標章格式由消防局訂之。

十二、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再懸掛、張貼或做為從事其他商業活動之用。

十三、擅自使用或仿冒優良場所標章者，消防局得公告該冒用者及場所名稱。

十四、經消防局評選出之優良場所，其管理權人得受邀參加消防局舉辦之各類防火宣導活動，協助推廣消防安全管理事務；其防火管理人得同時予以獎狀表揚。

十五、消防局對優良場所得不定期檢查，查核結果若未符原評選項目，消防局應促其限期改善。

十六、評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消防局得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評選結果：

(一) 脅迫、隱瞞、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獲得評選結果，應予撤銷。

(二) 未依本要點第十五點改善，或改善仍不符合規定者，得廢止之。

(三) 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發生火災事故者，得廢止之。

十七、經消防局評選出之優良場所，其評選結果經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撤銷或廢止者，消防局應令其於撤銷或廢止日十五日內繳回所領取之優良場所標章；逾期不繳回者，應公告註銷或廢止。

十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九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